

# 「水利大躍進」的歷史考察

## ——以江蘇省為例

• 趙筱俠

**摘要：**「水利大躍進」是大躍進運動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往的研究大都稱其為「大躍進時期的農田水利運動」；由於受到學術界對大躍進運動發動時間的限定，對這場運動的關注通常從1957年9月開始。本文認為，大躍進時期的農田水利建設，具有濃厚的急躁冒進色彩，構成大躍進運動的一個重要場所，故提出「水利大躍進」一說。就江蘇省而言，「水利大躍進」早於工農業大躍進，於1956年春已初露端倪。這場運動不僅僅是農業大躍進的先鋒，其在實踐中的運動化操作也為大躍進的全面展開聚集了人力基礎；運動中所導揚的高指標風和浮誇風助推了大躍進高潮的到來。

**關鍵詞：**「水利大躍進」 水利規劃 江蘇 高指標風 大饑荒

興起於1950年代中後期的農田水利建設運動，是大躍進運動的先鋒。1980年代以來，雖然國內外學者從大躍進的起源、影響和評價，以及大躍進在中國各地工業、農業、文教諸領域的展開等方面，對這場運動進行了深入的研究<sup>①</sup>，但對這一時期的農田水利建設卻關注不夠，只有一些研究大躍進的專著和研究新中國水利史的著作中有所敘述。直到近幾年，這一課題才逐漸進入學者的視野。除了較多地討論這一時期各地方農田水利建設的情況以外<sup>②</sup>，還有學者分析了農田水利建設高潮興起的原因，如吳志軍指出，中國共產黨對於中國國情的深刻體察和對中國工業化戰略的執著追求是這場運動的歷史與邏輯起點<sup>③</sup>；王大偉認為，國家工業化戰略的牽引和農業合作化運動的推動是農田水利興修高潮出現的深層次原因<sup>④</sup>；筆者曾分析江蘇省農田水利建設運動

\* 項目來源：浙江省社會科學聯合會研究課題「『水利大躍進』運動的歷史考察」（課題編號：2017Z13）；浙江海洋學院2012年科研啟動經費資助項目「中國當代水利史研究」（編號：Q1223）。本文在撰寫過程中得到南京大學歷史系李良玉教授的悉心指導，初稿承蒙兩位匿名評審專家的中肯點評，又蒙《二十一世紀》編輯部特別是張志偉先生的指教，謹表謝忱。

的影響，認為這場運動造成了很大的浪費，是引發經濟困難和大饑荒的原因之一<sup>⑤</sup>；葛玲認為1957年開始的農田水利建設運動在勞力佔用及糧食浪費等方面加重了農村糧食危機<sup>⑥</sup>；王瑞芳認為大躍進時期的農田水利建設有得有失，但得大於失<sup>⑦</sup>。學術界對這一課題的研究雖然已有相當的成果，但對這場農田水利建設運動的地位和作用還未有深入的剖析。

這場農田水利建設運動，不僅是農業大躍進的一個重要場所，在整個大躍進運動的歷史進程中都佔據至關重要的地位。這場運動以反對右傾保守和批判反冒進為指導思想，成為大躍進運動的序曲，筆者稱之為「水利大躍進」。這場大規模群眾運動，徹頭徹尾地貫徹了「左」的思想方針，呈現出濃厚的政治化傾向，將全國的水利建設帶入超常規畸形發展的階段。江蘇省的「水利大躍進」於1956年春已初露端倪，是全國農田水利建設運動的一個典型和縮影。本文以江蘇省為例，探討「水利大躍進」運動的發展過程，深入分析「水利大躍進」對整個大躍進歷史進程的推動作用，並力圖對其進行客觀的評價。

## 一 惡性的互動：極左思想的發展與「水利大躍進」的發動

「水利大躍進」運動的發動，與中共中央工作中急躁冒進思想的萌芽和經濟建設中「左」的方針的執行有關；而運動中存在着嚴重的主觀主義，是左傾冒險主義思想之所以能夠滋長的根源。

1956年1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了帶有多項冒進指標的〈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下稱「農業四十條」）並下發各地討論。其中提出「興修水利，保持水土」是農業增產的主要措施之一，指出「一切小型水利工程（例如打井、開渠、挖塘、築壩等等）、小河的治理和各種水土保持工作，都由地方和農業生產合作社負責有計劃地大量地辦理」<sup>⑧</sup>。

「農業四十條」是在1955年下半年全國農業合作化運動蓬勃發展的形勢下制訂的，中共中央認為農業合作化的實現，將有利於加速農業經濟的發展，遂訂出各項不切實際的高指標。《人民日報》1956年元旦社論以〈為全面地提早完成和超額完成五年計劃而奮鬥〉為題，指出「農業合作化的實現，除了許多大家已經熟悉的好處之外，有一個極其重要的好處，就是我國農村中極為巨大的勞動力有了充分發揮作用的機會」，「合作化之後，農業、林業、畜牧業、漁業以及其他副業的生產就必然會大大增加。……從前無法做全面規劃的農村，就可以做出全面規劃了」，「這樣，在農村中，出現了從前所沒有想像到的巨大的生產力」<sup>⑨</sup>。由此，在強調各行各業都要反對右傾保守的同時，提出要「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發展一切事業的口號。社論中充斥的反對右傾保守思想，導致在1953年開始的農業合作化運動中已經出現的左傾急躁冒進思想進一步發展、膨脹，並逐漸波及到經濟領域，致使1956年的經濟工作中出現了基建規模過大、原材料和設備嚴重不足、職工人數激增、財政赤字擴大等現象。

為了控制貪多求快的急躁思想給經濟發展帶來的負面影響，在周恩來、陳雲等人的主持下開展了反冒進工作。但是，毛澤東對反冒進一直心存不滿，只是當時隱而未發。1957年6月，反右派運動開展，並呈嚴重擴大化的趨勢，

在這一過程中所導揚的左傾急躁情緒，為毛反擊反冒進提供了恰當的時機。加之1957年工業增長速度遠不如1956年，以及在整風鳴放中有黨外人士曾批評過1956年的冒進，使毛更加認為反冒進在經濟上、政治上都是錯誤的。因而他又將反冒進與右派進攻聯繫了起來，多次對二者進行批判。

在錯誤地批判反冒進的空氣中，1957年9月20日至10月9日，中共中央召開了八屆三中全會。根據「農業四十條」實施近兩年來的實踐，會議對其內容作了一些修改和補充，形成了〈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這份修正草案仍然重視水利對農業發展的作用，提出了「在十二年內，基本上消滅普通的水災和旱災」的要求；明確指出十二年的水利發展「應當以修建中小型水利工程為主，同時修建必要的可能的大型水利工程」，並仍然強調小型水利工程由地方和農業合作社自辦的方針<sup>⑩</sup>。為了實現這一要求，會議還通過了〈關於今冬明春大規模地開展興修農田水利和積肥運動的決定〉，指出「積極廣泛地興修農田水利，是擴大農業生產，提高單位產量，防治旱澇災害最有效的一項根本措施」，號召全國人民「一定要在今年冬季，集中大力開展一個大規模的農田水利建設運動和積肥工作。這個運動，應該成為隨着目前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高潮而來的生產高潮的主要組成部分」；同時指出，「群眾性的農田水利，主要是依靠合作社的人力、物力、財力，並且鼓勵社員積極投資，國家只能作必要的補助」<sup>⑪</sup>。這一指示成為指導「水利大躍進」運動的經濟政策。

中共八屆三中全會以後，為回應農業增產和大辦水利的號召，各地政府組織群眾以「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報」的形式，批判右傾保守思想，掀起了興修農田水利和積肥運動的高潮，如薄一波所說：「空前規模的農田水利建設運動的掀起，實際上吹起了農業『大躍進』的號角。」<sup>⑫</sup>為了進一步營造「水利大躍進」的氣氛，中央從各地尋找了一批治水的典型，比如河南省濟源縣治理澆河的經驗、河北省徐水縣修建中型和小型水庫的「葡萄串、滿天星」經驗、安徽省皖北地區的水網化經驗等，並利用《人民日報》進行大肆宣傳<sup>⑬</sup>。在這一過程中，以合作社自辦的小型工程為主的方針日漸明晰，逐漸被提煉為後來的「三主」治水方針。

1957年秋，河南省濟源縣在治理澆河時，群眾自發地興辦了一批小型水利工程，效果顯著。河南省委充分肯定了這一經驗，並將其推廣到沙河、潁河的治理中。這一經驗也得到了中共中央的重視，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共中央書記處書記譚震林據此提出了「搞水利，必須在全面規劃，依靠群眾的基礎上，以蓄為主、小型為主、群眾自辦為主」的指示<sup>⑭</sup>。1958年3月21日，《人民日報》根據譚震林的指示，發表了題為〈蓄水為主，小型為主，社辦為主〉的社論<sup>⑮</sup>，「三主」方針被確定為大躍進時期全國的治水方針。

在「三主」方針的指導下，全國各地紛紛仿效河南經驗，迅速掀起以促進農業大躍進為目標的農田水利建設的高潮。據1958年4月中旬的不完全統計，「全國農村興修水利、水土保持和窪地治理三項完成的工程總量，共達土石方二百五十多億公方，這些土石方如果鋪成一公尺厚六十六公尺寬的路，可以從地球鋪到月球。在此期間，全國農民共作了一百三十多億個工日，以一億勞動力計，每個勞動力就做了一百三十多個工日。這事實上是五億農民的總動員」<sup>⑯</sup>。

在反右傾和批判反冒進過程中興起的農田水利建設運動，一開始就被感染了「左」的思想。在人們頭腦日益發熱的狀態下，主觀主義急劇膨脹，左傾冒險主義思想達到一個新的高潮。所以，「鼓足幹勁，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這一忽視客觀經濟規律、片面地追求經濟建設發展速度的極左總路線在5月中共八大二次會議上通過，就顯得水到渠成、順理成章了。難怪時任國家計委基本建設局副局長李雲仲認為：大躍進時期中共所犯的左傾冒險主義、機會主義的錯誤，是由大辦水利引起的<sup>①</sup>。隨着「多快好省」總路線的出台，大躍進運動全面爆發。8月17至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舉行的擴大會議，又促使全國迅速興起了大煉鋼鐵和人民公社化運動的高潮。大煉鋼鐵、人民公社化運動和農田水利建設，成為大躍進運動的核心領域。

在這場全國性的大辦水利的運動中，江蘇充當了急先鋒的作用。這首先表現在省委對全省水利規劃的反覆修改和不斷加碼，最終制訂出一份極為「躍進」的水利規劃，成為大躍進時期江蘇水利建設的指導綱領。

1956年初「農業四十條」下發後，江蘇立即着手編制水利計劃，於2月制訂了新中國成立以來第一份全省水利建設規劃——〈江蘇省水利建設初步規劃〉（下稱〈初步規劃〉）。〈初步規劃〉指出，為使水利條件滿足農業合作化以來農業增產的要求，當前全省的水利建設應「根據蓄泄兼施，治本治標結合防洪、防澇、防旱並顧的原則，配合流域治理，積極舉辦防洪、排澇、灌溉工程，大量興辦小型農田水利，有條件的發展機電灌排和小型水力發電工程，並認真做好國營農場的水利建設，擴大耕地面積」，要求在五年內基本上消除普通的洪、澇、旱災。為此，共需做土方67.5億立方米。每年計劃完成13億餘立方米，以平均每個勞動力每年實做100個工日、每天完成2.5立方米的標準計算，需要動員540萬勞動力（佔全省農業人口的15%）<sup>②</sup>。〈初步規劃〉雖然反映了江蘇人民亟待擺脫水患災害的願望，但是以1956年江蘇省的經濟水平，特別是國家財政補助的能力來看，規劃所制訂的任務是不可能完成的。由於「農業四十條」的冒進性質，江蘇最早的水利規劃也帶有相當的冒進傾向。

此後，由於中共八大制訂的在綜合平衡中穩步前進的經濟建設方針被否定，當時許多穩妥的主張一概被冠以「右傾保守」思想被批判，不切實際的「躍進」思想得到褒揚，因此人們建設社會主義的熱情被引向脫離實際的狂熱，導致各項計劃、指標不斷被修訂和提高，成倍至幾十倍地增加。水利方面，尤其是在八屆三中全會通過「農業四十條」的修正草案以後，水利指標成倍增長的情況更加突出。因此，江蘇水利的〈初步規劃〉所擬定的期限未滿，就被數易其稿。先是在1958年1月南寧會議之後，省委提出要縮短解決全省普通水旱災害的年限，「三年基本解決江蘇水利問題」，計劃開挖土方30億立方米<sup>③</sup>；繼而在3月的成都會議後，任務翻一番，要求在1958至1959年兩年內完成土方任務76.6億立方米，建成大、中型建築物232座，國家需要投資9億元<sup>④</sup>。八大二次會議所高揚的「大躍進」思想，促使江蘇的水利任務繼續飆增，提出兩年動員594萬人，完成土方173億立方米，建大、中型建築物355座，小型建築物34萬座的計劃，而所需國家投資卻壓縮到4.5億元<sup>⑤</sup>。

然而，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擴大會議的召開，使這一計劃又趕不上形勢的需要，變成「落後保守」。就在會議期間，江蘇省於1958年8月20日召開了水

利工作會議，討論修訂全省水利規劃，以形成定案。在濃厚的「大躍進」氣氛中，各地代表誇下海口，競相吹噓計劃指針，導致計劃任務愈吹愈高。根據各地討論的意見，會議最終形成了〈江蘇省水利會議總結〉（下稱「躍進規劃」）。這份文件雖名為「總結」，但它全面地規定了大躍進時期全省農田水利建設的目標、要求和任務，詳細地闡述了水利建設的各項政策，實際上就是一份全面的水利規劃。至此，全省水利規劃正式拍板定案。該規劃形成於大躍進全面爆發時期，且帶有明顯的「大躍進」色彩，是名副其實的水利「躍進規劃」。

相較於1956年2月的〈初步規劃〉，「躍進規劃」在指導思想上更加冒進，內容上更浮誇，政策上也帶有強烈的共產傾向。「躍進規劃」提出了「一年不雨保灌溉，日雨500公厘不成澇，千年洪水不出險，普植林帶防颱風，水力、風力、水面多利用，縣、市、鄉、社通車船」的總目標，再次提高了早已脫離實際的計劃指標，要求動員990萬人，一個冬春計劃開挖土方192億立方米，建大、中型建築物257座<sup>②</sup>。在大型工程方面，進行「分淮入沂」、「引江濟淮」、通榆河開挖、太湖控制等關鍵性工程；農田水利方面，開展河網梯級化建設。

「躍進規劃」充分貫徹了「自辦為主」的治水方針，將工程投資壓得很低；明確提出全部工程經費由國家下撥「是不可能的」，並提出在農業生產大躍進的形式下，「不需要也不應該再要國家拿出更多的經費投資」，既不能伸手向國家要，「省裏也拿不出這些錢」<sup>③</sup>，所以只能依靠人民公社、生產隊和社員自行解決。

江蘇省的水利「躍進規劃」，由於產生於大躍進運動的高潮時期，被打上了深深的時代烙印。在它指導下開展的水利運動，自然也淋漓盡致地貫徹了極左思想，同時又推動極左思想不斷膨脹。「水利大躍進」運動與極左思想的發展，呈現出惡性互動的關係。

## 二 脫離實際的狂熱：「水利大躍進」的開展

目前學術界普遍把大躍進運動的時間界定為1958至1960年，1957年冬至1958年春的農田水利建設和積肥運動是農業大躍進運動的前浪<sup>④</sup>。由於興修農田水利主要是利用冬季和春季的農閒季節，工程多安排在本年冬季到次年春季集中進行，故就全國而言，大躍進時期的農田水利建設主要經歷了三個年度，即1957年冬至1958年春、1958年冬至1959年春、1959年冬至1960年春<sup>⑤</sup>。筆者認為，就江蘇省的特殊情況而言，在極左思想的高壓氣氛下動員和開展起來的水利建設運動，還可以往前追溯：1956年春和1956年冬至1957年春的農田水利建設運動是「水利大躍進」運動的序曲，而後運動跨越了三個水利年度。從運動的歷程上講，大致經歷了醞釀和準備、全面展開和高潮、調整和收縮三個階段。

### （一）醞釀和準備階段（1956年春至1957年春）

1956年初，隨着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快速發展以及「農業四十條」的頒布，江蘇省迅速掀起了一股興修農田水利的小高潮。不久，1956年2月，帶有「躍進」

傾向的〈初步規劃〉的頒布，更進一步推動全省的農田水利建設加速發展，這股興修農田水利的小高潮一直持續到1957年春。雖然這一時期還處於高級農業合作社時期，但從水利建設的性質上來講，這兩個冬春的水利建設已經明顯存在急躁冒進的特徵。故筆者認為，這是江蘇省「水利大躍進」運動的醞釀和準備階段。

這一階段，全省水利建設的重點在治澇工程、小型農田水利和發展機電排灌上。在治澇方面，興建了射陽河閘、新洋港閘、燒香河閘等一批大、中型閘壩，疏浚了枞茶運河、鄭集河、燒香河、魯蘭河、一帆河等主要大、中型排澇幹河。受農業合作化運動和「農業四十條」的影響，小型農田水利運動也如火如荼地開展起來，農民被組織起來挖河渠、建塘壩、修水庫、打土井，僅1956年全省就投入了350萬人興修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機電排灌工程也有所發展，建起了一批國營抽水機站，還鼓勵群眾自辦。據1957年初的統計，這一時期共完成大、中型工程土方22,648萬立方米，石方30.84萬立方米，混凝土9.78萬立方米，建成8座大、中型涵閘和353座小型涵閘。小型農田水利方面，全省投入了350萬人，開挖和疏浚小河道10.69萬條，新修和整修塘壩、小水庫10餘萬處，新建涵洞6,274座，新打水井13.3餘萬眼，完成土方3.54億立方米<sup>②6</sup>。

當時水利建設已經出現了急於求成的思想，「很多地方抓住了數量，忽視了品質，造成品質低劣的現象」<sup>②7</sup>。比如根據鎮江專區1956年9月的統計，在一次暴雨中就有3,068座新建的塘壩被沖毀；淮陰專區也在一次檢查中，發現有70%的新開土井是半成品，不能使用。此外，高指標風也有所顯露。比如在機電排灌工程上，原計劃發展抽水機50餘台，但在興修水利的小高潮興起後，「我們不加分析，盲目將發展計劃一加再加，一度增加到3,000餘台」，結果由於原材料供應困難，不得不縮減計劃，「最後國家實際分配本省的抽水機，只有317台（其中還有150餘台煤氣機）」<sup>②8</sup>。

由此可見，這一階段的農田水利建設雖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是受批判反冒進和反右傾思想的影響，出現了急躁冒進的傾向。這種急躁的思想在此後一段時期不僅沒有得到有效控制，反而更加張揚。此外，全省廣泛地動員農業人口參加水利建設，調動起了農民興修水利的積極性，為運動轉入高潮階段提供了人力上的準備。

## （二）全面展開和高潮階段（1957年冬至1959年春）

為貫徹八屆三中全會關於農業增產的精神，全國各地的農田水利建設在1957年冬至1958年春掀起了新一輪的高潮，拉開了大躍進的序幕，並推動大躍進運動全面展開。此後，工農業大躍進高潮的到來，反過來又推動農田水利方面掀起了規模更大的「躍進」。正如王瑞芳所說：「大躍進高潮與農田水利建設高潮呈現出明顯的互動關係。」<sup>②9</sup>這一過程經歷了1957年冬至1958年春、1958年冬至1959年春兩個冬春。

1957年秋冬，江蘇省各地相繼召開了縣、鄉、社幹部會議，貫徹中央關於大規模開展農田水利和積肥運動的指示，進行了宣傳動員，迅速組織起大批勞力投入到水利建設戰線上。一批國家投資的大、中型工程，如宿遷縣駱馬湖蓄水工程、「分淮入沂」工程等，相繼開工。1958年8月全省水利會議後，各地迅

速展開部署，一些宣傳「躍進規劃」的彩色宣傳畫一時間鋪天蓋地，「人心齊，山能移，日挑千擔土，夜幹百擔泥」、「治水決心像愚公，行動幹勁賽武松，計謀策劃勝諸葛，敢作敢為學悟空」等口號響徹各處工地<sup>②</sup>。

為了「高速度」地完成192億立方米的土方任務，各地還以「四大環節」配合，即推廣先進工具、大搞土質水泥、改進勞動組合和大辦紅專大學。為了提高工作效率，各地提出了「放下扁擔，解放雙肩」的口號，紛紛開展「車子掛帥，滾珠軸承當先鋒，牛馬驢騾齊出動，各種機械打衝鋒」的工具改革運動，計劃推廣先進工具559萬件<sup>③</sup>。為解決施工材料的缺乏，各公社、大隊紛紛建起水泥廠、磚窖廠，自製土水泥、生鐵和磚塊。不論大、中、小型工程，統一實行組織軍事化、行動戰鬥化、生活集體化的施工管理方式，並採用大兵團作戰和分兵種、分專業的施工方法。各地還大量興辦紅專大學，訓練幹部和積極份子，以補充技術力量的不足。

全省以「河網梯級化建設」為綱領，集中開工興建了一批骨幹工程。這一階段興建的大型工程，當以「分淮入沂」和蘇北引江灌溉這兩項跨流域調水工程的規模最為浩大。

「分淮入沂」工程是在淮河與沂河、沭河和泗河流域（簡稱「沂沭泗流域」）之間進行跨流域調水的工程，是江蘇省最早進行的大型跨流域調水工程。省水利廳於1957年12月提出了〈分淮入沂、綜合利用工程規劃〉，「分淮入沂」即計劃新開一條從淮陰到沭陽、與新沂河接通，並北上至連雲港的淮沭新河，將淮河與新沂河溝通，以達到利用新沂河分泄淮河洪水的目的。淮沭新河由二河、淮沭河兩段組成，南起洪澤湖，北至新沂河交匯口，全長97.6公里，可分泄淮河洪水3,000立方米/秒。此外，還進行「淮水北調」，在以上河段的基礎上增加了一段沭新河，將淮水送到淮北地區，以滿足該地區「旱改水」的需水量。另外，在沂、沭、泗豐水年份，可將沂沭泗水調入洪澤湖，達到「引沂濟淮」的效益。全部工程計劃開挖土方2.66億立方米，需國家投資3.15億元<sup>④</sup>。

該工程於1957年冬全面開工，除了開挖河道外，還興建了二河閘、淮陰閘、沭陽閘、錢集閘等一批控制建築物。淮沭新河的二河段起自洪澤湖二河閘，至楊莊淮陰閘，是在舊二河的基礎上開挖的；省委動員了南通、揚州、鹽城等地共11.8萬人於1958年4月施工，歷時近一年，開挖土方3,383萬立方米，河道基本完成。淮沭河段起自淮陰閘，至沭陽縣城西入新沂河，長66.1公里，全部河段為人工平地開挖；同年9月開工，由淮陰地區動員16萬人，開挖土方3,512萬立方米，河道基本成形。至1959年6月，因國家壓縮基本建設而停建<sup>⑤</sup>。已建工程未能做足標準，沭新河段也沒有如期開工，全部工程至1981年才基本建成，成為一條「半拉子」河<sup>⑥</sup>。

蘇北引江灌溉工程，是設想引長江之水灌溉蘇北里下河地區和沿海墾區，以解決該地區灌溉用水和洗鹼用水不足的問題。工程規劃有兩個源頭，一處是在通揚運河的西端開挖一條以江都樞紐為口門的新通揚運河，一處是在泰州境內開挖一條以高港樞紐為進水口的引江河，接通新通揚運河。新通揚運河西起江都樞紐，向東經宜陵、姜堰到海安，長90.1公里。再向北開挖一條縱貫里下河腹地的通榆河，為沿途輸送江水。通榆河自海安至阜寧，全長157公里<sup>⑦</sup>。

1958年11月15日，新通揚運河全線開工，動員江都、泰縣、海安等地民工10.5萬人，至次年春，因農忙將至而停工，僅完成土方831萬立方米，全線未貫通。後續工程斷斷續續地進行，直至1978年底才基本完成<sup>⑳</sup>。通榆河和泰州引江河也同期開工，鹽城、南通、泰州等地投入了十餘萬民工，至1959年春，因地方政府承擔不了所需人力、物力和財力而被迫停工。由於大饑荒和文化大革命相繼到來，這兩條河道工程被擱置，直至1990年代才重新動工<sup>㉑</sup>。

蘇北引江灌溉工程雖未能如期完成，但引江水北上的設想和工程布局都是合理的。此後，在已建工程的基礎上，經過系統的規劃和論證，將工程規模擴大，送水路線繼續向北延伸，形成了「引江濟淮」規劃。

在長江流域，主要整治了太湖和調整了通南水系。太湖流域的水利規劃是在1957年秋開始的。為解決太湖的洪澇災害，江蘇省水利廳提出了「兩河一線」的工程設想。「一線」是指「太湖控制線」，即從浙江東苕溪河起，繞太湖東岸向西北至長江邊的耿涇塘，建一條全長242公里的堤線，將太湖流域分成湖西、湖東和杭嘉湖平原等幾大片，使高地和低窪地帶分開，達到分級控制的目的。「兩河」即從太湖邊開一條排洪專道，連接黃浦江，泄洪入海，稱「太浦河」；再沿望亭鎮至常熟開闢一條河道，排泄澄錫虞高地澇水直接入江，輔助排泄太湖部分洪水，稱「望虞河」。

望虞河工程於1958年11月破土，蘇州動員了12.5萬人施工。但是由於太浦河等幾項大型工程同時施工，任務繁重，勞力緊張，不得不縮小規模，將計劃河底寬40至100米縮減為30至50米，河底高度由-1.5米改為-1米。工程於1959年4月基本結束，共完成土方1,417萬立方米，同時在江邊興建瞭望虞河節制閘和東西兩岸控制建築物23座。同期，環湖大堤東線局部施工，太浦河工程也全面開工，蘇州和上海地區動員12萬民工，經1959年中旬停工後，於1960年2月復工，又動員了7.8萬民工。兩次施工共完成土方2,065萬立方米（其中江蘇1,905萬立方米，上海160萬立方米），國家投資2,284萬元。兩處工程雖未完全達到設計標準，但河道基本形成。經後期續建，直到1980年代才完工<sup>㉒</sup>。

長江北岸通揚運河以南的地區地勢較高，澇水順流而下流入北部的里下河地區，加重了該地區的排澇負擔。1954年，江蘇省委提出了「滴水不入里下河」的要求，並在1955年地區規劃中明確了通揚運河以南排水入江的總體布局。這就需要調整通南地區水系，改變水流方向，使之反向南排入江：計劃西部拓展白塔河、南官河，開鑿楊灣河排水入江；中部疏浚姜黃河、季黃河、夏仕港，南官河與姜黃河之間開鑿北幹河、如海運河、天星港排水入江；東部由礁港、九圩港、如泰運河、通呂河、通啟河入江<sup>㉓</sup>。

1958年6月，自通揚運河海安三里閘至如皋江邊碾砣港的如海運河開始動工。如皋縣動員1.6萬人，按規劃挖成了河底寬125米的大河。7月，從靖泰界河到江邊的夏仕港工程完工。9至12月，如泰運河、九圩港、通呂河、通啟河、碾砣港閘也相繼開工。碾砣港閘興建的同時，如皋縣又投入8萬人，平地開挖了從閘上到栟茶運河長46.8公里的幹河<sup>㉔</sup>。

此外，京杭運河整治工程也實施動工。京杭運河史稱大運河，肇始於公元前五世紀的春秋時期，經隋代、元代、明代的續鑿和整修，逐漸定型並全線開通，北起北京，南至杭州，經北京、天津、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等六個省



市，溝通海河、黃河、淮河、長江和錢塘江五大水系，是歷代王朝漕運的大動脈。運河全長1,700多公里，自蘇魯交界的沛縣劉香莊進入江蘇境內，經蘇北地區的徐州、淮陰、揚州進入蘇南的常州、無錫、蘇州，至江浙交界的吳江出境，長約700公里。明清時期，受黃河改道的影響，運河逐漸淤積。建國前夕，江蘇境內河道已經很窄，最窄處僅10米左右，尤其是蘇北段運河，枯水季節大都斷航，已經處於癱瘓狀態<sup>④</sup>。

京杭運河蘇北段，北起徐州蔞家壩，南至揚州六圩，由裏運河、中運河和不牢河三段組成，全長404公里。1956年進行了初步治理但未能達到要求，1957年9月，國家交通部要求全面整治京杭運河。江蘇省於1958年4月成立大運河工程指揮部，負責工程的規劃和施工組織。規劃對運河進行「航運交通結合洪澇旱」的綜合治理，設計航道標準為二級，防洪標準5,000立方米/秒，灌溉農田840餘萬畝，排澇面積6,240平方公里。全線總土方預計4.5825億立方米，總投資3.7406億元<sup>⑤</sup>。

1958年10月，京杭運河裏運河段和不牢河段同期開工。揚州地區動員了21.8萬人疏浚裏運河，至1959年7月完成第一期工程；徐州專區組織了17萬人整治不牢河。至1959年春，由於中央縮減了基建投資，工程壓縮了規模，江蘇省委砍掉了尚未全面施工的蘇南段，保留蘇北段繼續施工，但縮小了工程標準，僅以初步通航為目標。這期工程持續到1961年，建成大型船閘8座，節制閘5座，公路橋3座，地下涵洞3座，鐵路橋1座，完成土方1.43億立方米，國家投資2.03億元<sup>⑥</sup>。

除了這些大型骨幹河道之外，還建成了一批大、中型水庫。據筆者查閱統計，現在江蘇全省總庫容在1億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水庫，有5座是在那時興建的，即石梁河、小塔山、大溪、沙河和橫山水庫；還興建了金牛山、安慶、化農等24座中型水庫，以及二河閘、六塘河閘、宿遷閘、夏仕港閘、大豐閘等一批重要控制建築物。

小型農田水利方面，各地區的河網梯級化運動也如火如荼地開展了起來。田間地頭，到處可以看到農民開的河、挖的溝、築的渠、修的壩、建的閘。這些河溝及配套建築物不勝枚舉，如漣水縣王集鄉用了三個月時間，就開挖了2條大溝、5條中溝和70多條小溝，建起了343座建築物，完成土方242萬立方米<sup>⑦</sup>。

由於大躍進運動在這一時期全面爆發，水利建設更加「躍進」。如王大偉所言，這一階段「在整體政治輿論導向以及聲勢浩大的水利興修運動推進下，農田水利事業發展的政治意義愈加凸顯出來，逐漸超越以生產需求、抗災救災為導向的農田水利建設的作用。農田水利興修工程數、出工人數、土石方數等成為競相追趕的運動指標」<sup>⑧</sup>。這樣做的結果，「最大的問題是導致了浮誇風、高指標風和強迫命令風等颶遍全國」<sup>⑨</sup>，具體可見於以下兩方面：

第一，水利「躍進規劃」所制訂的高指標，大大促成了治水工地上浮誇風的盛行。「躍進規劃」制訂的一個冬春開挖土方192億立方米的任務，是不可能完成的，省委領導也感覺：「要做192億土方，這事情也是夠受的」、「是火辣辣的」<sup>⑩</sup>。這兩者之間的矛盾，導致吹噓工效的浮誇風迅速盛行開來，這股風氣首先從使用「先進工具」的工地上傳出：沛縣運河工程使用四輪平車、獨輪車等工具，聲稱人均工效達9.54立方米；興化縣興南人民公社林湖營使用絞關船，人均

工效達68立方米。根據這些虛假的匯報，省委認定「今冬明春土方工效20方已不成問題」，遂打出「突破20方，普遍開展30方、50方和百方運動」的口號<sup>④</sup>。隨後，浮誇風迅速蔓延全省，土方工效愈吹愈高，「高工效衛星」不斷放出：淮沔新河二河段工地的民工聲稱一天能挖土方幾十立方米；京杭運河的不牢河段放出了日工效100立方米的「衛星」。而當時全省實際平均日工效，據定額專家孫任國測算，僅2至3立方米<sup>⑤</sup>。當時推廣的所謂「先進工具」，其實也是屬於低水平的，就是利用原先的農具進行簡單的改裝，比如「絞關船」就是在小船底部裝上四個輪子。如果說「躍進規劃」集中體現了高指標，那麼，浮誇風則在運動中暴露無遺。

第二，運動過程中颳起了「共產風」，集中反映在平調勞力和工具、佔用土地、遷拆房屋等方面。當時農民上工地，所需的鐵鍬、竹筐、獨輪車等勞動工具，毛巾、被褥等生活用品，甚至口糧都是自帶的。儘管「群眾自辦」的力度已經很大，但資金和建築用料仍缺口極大。為此，省委提倡「以共產主義思想和共產主義風格」精神，水利工程「能不給錢，就一律不給錢」，又動員群眾開展「三獻」（獻料、獻計、獻力）、「三自」（自籌、自製、自用）運動，「將群眾中的廢鋼鐵、散石、碎磚、舊木料等都能物盡其用」<sup>⑥</sup>。包括大辦水利、大煉鋼鐵等在內的各種「大辦」，耗費了大量的鋼材、木材和石料。根據江蘇省水利廳的統計，從1958到1960年，僅大辦水利一項，就耗用了水泥25萬噸，木材8萬立方米，鋼材2.3萬噸，均相當於前八年耗材總量的兩倍。這些用料大部分取之於民，「『平調』社、隊以至社員個人的農具、器材和勞動力的現象，普遍比較嚴重」<sup>⑦</sup>。不少農民被迫捐出了桌子、板凳、牀板，甚至還拆除了畜舍、房屋，上交了房樑和磚頭。運動中還大量佔用土地，許多農民被迫遷移。據徐州地區的統計，僅石梁河水庫一項工程，就淹沒了土地14.25萬畝，拆遷房屋4.39萬多間，遷移居民5.5餘萬人<sup>⑧</sup>。宿遷縣也因駱馬湖水庫工程，遷移人口5.1萬人<sup>⑨</sup>。

從1958年11月至次年4月，中共中央接連召開了第一次鄭州會議、武昌會議、八屆六中全會、第二次鄭州會議、上海會議和八屆七中全會，對已覺察到的急躁冒進傾向進行了初步糾正。鄭州會議後，江蘇省開始調整水利運動。1958年12月4日，省委下達水利工作指示，要求「分別主要次要、輕重緩急，首先抓緊對河網化具有決定性的骨幹要害工程」。根據這一指示，省水利廳對1958年末到1959年春的工作進行縮減，將土方任務壓縮至63億立方米，相應地，經費由原來的4.52億元減少到3.0687億元<sup>⑩</sup>。1959年春，由於經費的壓縮，加之勞力的過度動員、器材的缺乏，不少工程相繼停建或下馬，但省委仍要求「方向不變，規格標準不動」<sup>⑪</sup>，水利運動的規模依然不小。

### （三）調整和收縮階段（1959年冬至1960年春）

江蘇省對「水利大躍進」真正的調整，始於1959年8月廬山會議之後。儘管廬山會議打斷了糾左的進程，使大躍進狂潮再起，但由於困難局面愈加嚴峻，水利建設實在難以繼續「躍進」。1960年初，江蘇省在水利戰線上率先進行了全面調整。

廬山會議後，水利電力部於10月召開了全國水利會議，提出「把右傾反透、幹勁鼓足」、「在三年內，組織三個大規模的水利建設高潮」<sup>⑫</sup>的精神。江

蘇省在制訂冬春計劃時，充分執行了這一思想，要求水利建設應「繼續鼓足幹勁，橫掃右傾，大搞群眾運動」<sup>⑤</sup>，以保證農業生產繼續躍進。但實際上，由於前期的初步調整使人們更加清楚地認識到水利建設的客觀規律，加之1959年冬開始的大饑荒逐漸蔓延，水利戰線再也無力掀起如此浩大的運動。

這一階段，許多水利工程業已停工，尤其是跨流域調水工程的河道工程大多停建或緩建，在建和開工的工程屈指可數，主要是配合已建河道工程發揮效益的配套工程，如開工興建了嶂山閘、萬福閘、錢集閘和柴米閘等少量河閘工程。其中，嶂山閘是駱馬湖的控制工程之一，閘下是新沂河，1958年駱馬湖改為常年蓄水庫後規劃興建，以控制駱馬湖下泄新沂河的流量。1959年10月，嶂山閘開工興建，共36孔，每孔淨寬10米，閘身總寬428.97米，設計流量8,000立方米/秒，至1961年4月建成。施工過程中，因缺乏建材而過多使用代用材料，故工程品質較差，大閘建成後四年，便出現了底板、閘墩嚴重空洞和剝蝕現象。

此外，大型河道工程方面，1959年10月至1961年10月，京杭運河裏運河整治工程進入第二階段。主要完成了葉雲洞至胡成洞段長28.55公里的工程，疏浚了邵伯湖航道10.1公里，開挖了瓦窰鋪至六圩段河道，同時完成了7座小型配套涵閘。這期工程投入39.3萬人，共完成土方6,842萬立方米，工程效果能防禦1954年最高洪水位，提高了輸水和通航能力。

新通揚運河在1959年春停工後，於1960年初復工。揚州、鹽城、南通地區動員十一個縣民工12.5萬人開挖江都至泰東河口段長40公里的河道，工程於1961年5月竣工，完成土方1,100萬立方米。至此，新通揚運河江都至泰東河口段基本開通，河底寬20米，河底高程-2.5米；泰縣大白米至海安19.7公里基本成河，河底寬10米，河底高程-1米；泰東河口至泰縣大白米段尚未挖通。後經1960、70年代三次續建，新通揚運河工程最終於1980年2月全線完工<sup>⑥</sup>。

隨着調整的思想逐漸佔據主導地位，中共中央於1960年6月下達了控制農田水利建設規模的指示，要求「只搞續建工程和配套工程，不搞新建工程」；動員的勞力「只能佔農村勞動力總數的三分之一或者四分之一，絕對不准超過」<sup>⑦</sup>。江蘇省制訂的冬春計劃也大幅回落，計劃在1960年冬至1961年春完成土方3億立方米，將人力控制在45至50萬<sup>⑧</sup>。江蘇省聲勢浩大的「水利大躍進」就此落下帷幕。

### 三 是非功過：對「水利大躍進」的評價

江蘇省的「水利大躍進」運動歷時四個冬春，推動全省的水利建設邁入了一個高速運作的時期。但是，這場運動脫離了農村生產力和農民經濟的承受能力，是大躍進和人民公社化運動極左路線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由於貫徹了高指標、共產風、平調風等極左政策，導致十分嚴重的社會問題，也是造成大饑荒的重要因素之一。

首先，運動留下了很多「半拉子」工程。當時由於不切實際的高指標，不管條件是否具備，也不管人力是否允許，一股腦兒開工興建大批工程，結果很多河道沒有挖足標準，有的甚至只挖了一部分，配套工程也跟不上。這些「半拉子」河，有的截斷了原有的河道，有的切斷了公路，嚴重影響了人們的正常生

活。比如，淮沭新河的淮沭河段，於開工九個月後被迫停工，已進行的工程截斷了淮陰市的十餘條交通要道。對於沿河的居民來說，不僅外出的公路被切斷了，就連上地耕作，也要淌水。沿河約有一萬多名勞力住在河牀外面，到河牀灘面來種地，一般要走五里路，最遠的十多里。路途遠還不是最大困難，最嚴重的是，有些生產隊附近既沒有船，也沒有橋，到河牀灘面要跨過兩三道河。特別是在汛期及灌溉期間，河水沒及頭頂，只能游過去。那時沒有泳衣，人們需脫掉外衣和褲子過河，女社員只好在天亮前搶在男社員前面過河，晚上收工也要等男社員回去後才能過河。還有些人不會游水，不小心命喪河中。幾年來，僅淮陰市就淹死了四十多人，淹死耕牛十餘頭<sup>⑤</sup>。

其次，大興水利，與大煉鋼鐵、大辦工業、大辦交通、大辦食堂、大辦養殖等，是「一平二調」的主要領域，「對農民造成了洗劫式的共產，使無數家庭傾家蕩產」<sup>⑥</sup>。徵用土地、拆遷房屋的現象在運動中十分突出，因水利拆毀民房的遷移人口數量，相當於其他「大辦」的總和。據統計，全省共平調房屋250萬間，「共拆毀民房一百三十萬二千間，移民二百零六萬人」，其中「水利方面拆毀民房七十四萬間，移民一百零九萬人」<sup>⑦</sup>。「躍進規劃」雖然明文規定要對受到水利工程影響的移民進行賠償，「拆遷賠償標準，一般每人平均為20元」<sup>⑧</sup>，但這一標準極低，不能彌補拆遷所造成的損失。大批的移民甚至得不到及時的安置，嚴重影響了人們的正常生活。比如，1959年泰州縣（泰州市、泰縣合置）由於各種「大辦」拆除了62,192間民房，但是得不到妥善的安置和退賠，造成21,246戶、93,650人在生活、居住方面發生了嚴重困難：大批勞動力外逃，如三查中隊有個小隊共三十四戶人家中，有二十五戶外逃；部分移民雖已被安置，但安置房大都狹小簡陋，很多房屋不僅漏雨嚴重，而且因地基低雨後大都積水，衛生條件也很差，蛇和蜈蚣隨處可見。這種居住環境嚴重影響人們的健康，三查某小隊共七十多個勞動力，有四十多個都生了病<sup>⑨</sup>。

又如1958年宿遷縣駱馬湖水庫工程，共遷移12.2餘萬人，拆除房屋5.7餘萬間<sup>⑩</sup>，但直至1962年，僅為移民建房1.9餘萬間（其中因房屋牆基、土質不好，蓋好後又倒塌了3,000餘間）<sup>⑪</sup>，造成上千戶農民無法安居：他們有的祖孫三代擠在一間茅草棚裏，有的住在公共牛棚、豬圈裏，有的寄人籬下，甚至還有人沒有固定住處。由於居住、生活等方面都存在嚴重困難，移民的發病率和死亡率也是不正常的：據十一個重點公社的不完全統計，1958年遷出人口43,682人，至1962年死亡2,723人，佔總人口的6.23%。由於遷出時農具損失嚴重，安置後分配的土地又少，人均1.8畝，且多為黑崗薄地，因此產量低、收入少，農民生活大部分依靠政府撥款救濟和物資支持。宿遷縣委坦言，「幾年來，駱馬湖人民在生活上的困難是十分嚴重的，他們忍受了比想像要大得多的痛苦」<sup>⑫</sup>。此外，移民大量佔用安置區的土地資源，導致安置區人口過於密集，也影響到了安置區原住民的生活，造成移民與原住民之間糾紛不斷<sup>⑬</sup>。

再者，運動中大批勞動力被動員到了水利工地上，大量土地被水利工程佔用或損毀，直接導致農村生產力受到嚴重摧殘，生產水平急劇下降，為大饑荒的發生埋下伏筆。當時，全省在興修水利方面所動員的勞動力，一度高達690萬人，佔全省勞動力總數的43%，造成勞動力的大量流失，使農村勞力極度緊張，正常的農業生產受到嚴重影響，莊稼成熟了也沒有人收割，「穀撒地，薯葉枯」的現象比比皆是。

隨着困難局面的到來，中共中央已意識到運動化的水利建設嚴重影響了農業生產，實際上是構成糧食危機的誘因。1960年8月10日，在中共中央發出的〈關於全黨動手，大辦農業，大辦糧食的指示〉中明確提出：「這種做法並不是多快好省。而且，佔用勞動力過多，最高額曾達到七千萬人，既增加了糧食消費，又影響了冬季積肥和田間管理，甚至到農忙季節，有些水利工地上的民工還下不來，影響了春耕播種，影響了當前的糧食生產。」<sup>⑩</sup>

這種情況在江蘇省也極為突出。1962年，省委在總結大躍進運動的經驗時也曾坦言：水利工作上存在嚴重缺點，突出表現在「指針過高，任務過大，步驟過急，動員勞動力過多」<sup>⑪</sup>。據鹽城、建湖、高郵、寶應、興化等五縣統計，「1958年有75萬8千人上水利工地，佔五縣當年勞動力總數的60%；1959年有36.6萬人，佔34.9%；1960年有41萬人，佔34.9%」。如此多的勞動力被佔用，「造成無人積肥，無人管水，一部分土地無人耕種，大部分水田脫水受旱，嚴重影響了當年生產，也影響了以後幾年的生產」。鹽城動員的人數最多，問題也最嚴重：「1958年66%的勞動力上了水利工地以後，全縣64萬畝漚田，有10多萬畝脫水受旱，有5.6萬畝稻板茬播種，有10萬畝草荒嚴重。」<sup>⑫</sup>

大興水利還佔用、損毀了大量土地。據1962年江蘇省退賠辦公室的統計，大躍進期間全省平調土地670萬畝，其中「水利工程挖、壓廢214萬畝」，「水利佔用過的經過平整可以復耕的210萬畝」，但仍有4萬畝被永久佔用，無法還田<sup>⑬</sup>。土地被佔用，直接導致耕地面積的減少。

問題在1959年便暴露了出來，並逐年惡化：由於正常的農業生產得不到保證，作物播種面積減少，田間耕作粗放管理，作物收穫不及時或不徹底，導致農作物產量銳減。1959年，全省糧食庫存只有85萬噸，下降到最低限度，農村口糧平均160.5公斤，1960年又下降到145.5公斤<sup>⑭</sup>，1961年繼續下降到135公斤<sup>⑮</sup>。1959年春開始，江蘇已經有人因長期食不果腹而致病，甚至有大批農民活活餓死。很快，因大躍進造成的浪費和糧食的減產，災難性的大饑荒迅速吞噬全國，愈來愈多的人在這場饑荒中死於非命。「水利大躍進」和農業大躍進並沒有給人們帶來「金光照耀起麥浪，陣陣飄來稻花香」的幸福生活，運動過後，反而成為人間地獄。

「水利大躍進」運動的種種弊端導致的嚴重後果不容忽視，但它的發動不像大煉鋼鐵、大辦公共食堂、公社辦工廠等那樣，從一開始就是好大喜功、勞民傷財的產物，不是百分之百的浪費。就水利建設本身而言，它有值得肯定的一面，具有某種合理性。新中國成立以來，中共中央高度關注農田水利建設，為的是消滅洪、澇、旱災害的威脅，改變農業靠天吃飯的落後局面。大躍進三年裏，國家投入了大量的資金用於水利基本建設，僅下撥江蘇的就高達6.1億元，超過了1949至1957年水利投資的總和<sup>⑯</sup>。在江蘇省委的重視和全省農民的參與下，累計完成土方、石方33億立方米，開挖大型河道1,000多公里，建成(包括已開工的)大中型涵閘144座、小型9萬多座和大中型水庫103座、小型500餘座。這些工程對於農業生產條件的改善發揮了顯著作用：據統計，三年來全省增加灌溉面積1,802.1萬畝，改善灌溉面積3,727萬畝，改善排澇面積4,886.2萬畝，增加機電排灌面積2,461.9萬畝<sup>⑰</sup>；還大大提高了全省水利基礎設施的水平。更為重要的是，這一時期集中力量上馬的跨流域調水工程，勾畫了一幅

江、淮、沂沭泗水系互調互劑的壯闊藍圖，鋪設了全省水利的新格局，為水利面貌的改善奠定了基礎。

「水利大躍進」運動早已塵埃落定，並給後人留下了許多經驗和教訓。遺憾的是，以往學者在研究大躍進運動時，未能給予「水利大躍進」應有的重視，甚至連「水利大躍進」的提法都鮮有見到。此外，由於受到對大躍進發動時間的定見影響，近年的研究成果也將視線局限在1957年冬至1960年春這三個水利年度，而忽視了1956年春開始的興修水利的高潮與這個階段農田水利建設運動的緊密關係；對它的作用的認識，也僅僅停留在「是去年〔1958年〕全面大躍進的前鋒」的階段<sup>⑩</sup>。因此，筆者從上述三個方面對「水利大躍進」運動進行了論述，希望有助於推動學術界對這一課題的進一步研究。

### 註釋

① 關於國內學者對大躍進運動的研究綜述，參見謝春濤：〈「大躍進」運動研究述評〉，《當代中國史研究》，1995年第2期，頁25-34；李慶剛：〈十年來「大躍進」研究若干問題綜述〉，《當代中國史研究》，2006年第2期，頁53-65；〈2010年以來「大躍進」研究若干問題綜述〉，《當代中國史研究》，2017年第1期，頁106-19。關於國外學者對大躍進的研究，參見李春來：〈西方學者視野中的「大躍進」運動〉，《河南工業大學學報》，2015年第1期，頁62-66。

② 對大躍進時期各地方的農田水利建設研究，較有代表性的成果如李安峰：〈「大躍進」時期西南喀斯特地區農田水利建設論析——以貴州省為例〉，《農業考古》，2014年第4期，頁194-97；王大偉：〈「大躍進」時期農田水利建設運動的基層運作——以浙江省金華專區為中心的研究〉，《黨史研究與教學》，2017年第3期，頁65-74，等等。此外，還有一些學位論文也以此為研究對象，如李安峰：〈「大躍進」期間昆明農田水利建設研究〉（雲南大學，2010）；李家偉：〈1950-1979年甘肅省靖遠縣農田水利建設研究〉（西北師範大學，2013）；張靜：〈「大躍進」期間川沙縣農田水利建設研究〉（上海師範大學，2013）等。

③ 吳志軍：〈試論1957年冬、1958年春農田水利建設運動〉，《北京黨史》，2006年第1期，頁12-15。

④ 王大偉：〈牽引與推動的雙重作用——1955年冬、1956年春浙江農田水利興修高潮的出現〉，《當代中國史研究》，2017年第3期，頁62-70。

⑤ 趙筱俠：〈「大躍進」時期江蘇省的梯級河網化運動〉，《江蘇社會科學》，2011年第6期，頁209-16。

⑥ 葛玲：〈「大躍進」時期的水利運動與糧食短缺——以皖西北臨泉縣河網化運動為例〉，《黨史研究與教學》，2014年第6期，頁12-21。

⑦⑧⑨ 王瑞芳：〈大躍進時期農田水利建設得失問題研究述評〉，《北京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4期，頁122-30；123；124。

⑩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1956年1月23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八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4），頁51。

⑪ 〈為全面地提早完成和超額完成五年計劃而奮鬥〉，《人民日報》，1956年1月1日，第1版。

⑫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1957年10月25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十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4），頁640。

⑬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今冬明春大規模地開展興修農田水利和積肥運動的決定〉（1957年9月24日），載《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十冊，頁567、571。

⑭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下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頁681。

- ⑬ 從1957年11月到1958年3月，《人民日報》發表了多篇關於各地水利建設經驗的報導和社論。參見〈豫北十三縣舉行水利座談會 總結和推廣治理淇河經驗〉，《人民日報》，1957年11月15日，第2版；〈徐水創造了好經驗〉，《人民日報》，1958年3月11日，第1版；〈淮北爭取提前實現水網化〉，《人民日報》，1958年3月24日，第2版。
- ⑭ 《譚震林傳》編纂委員會：《譚震林傳》（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頁317。
- ⑮ 〈蓄水為主，小型為主，社辦為主〉，《人民日報》，1958年3月21日，第1版。
- ⑯ 〈灌溉面積已佔總耕地一半多〉，《人民日報》，1958年5月3日，第1版。
- ⑰ 李銳：〈李雲仲的一封信〉，載《廬山會議實錄：毛澤東秘書手記》（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47。
- ⑱ 江蘇省水利廳：〈江蘇省水利建設初步規劃〉（1956年2月2日），江蘇省檔案館，3224-長期-148，頁3-6。
- ⑲ 江渭清：〈在省委三屆六次全會擴大會議上關於「我們苦幹五年基本實現農業發展綱要四十條」的發言〉（1958年1月17日），江蘇省檔案館，3011-永久-144，頁1。題目為筆者所擬。
- ⑳ 江蘇省水利廳：〈江蘇省水利規劃（草案）〉（1958年4月6日），江蘇省檔案館，3224-永久-58，頁15、19。
- ㉑ 江蘇省水利廳：〈江蘇省水利規劃提綱（草案）〉（1958年7月28日），江蘇省檔案館，3224-長期-381，頁1-2。關於經費投資問題，〈江蘇省水利規劃提綱（草案）〉只列出工程投資範圍和工資標準，未明確指出投資總額。中共江蘇省委於1958年7月28日將該規劃下達到各地市縣委時指出：「請你們根據當地的情況，立即組織討論和制訂自己的規劃，並將討論的意見和規劃於8月10日前報送水利廳，以便8月中旬召開全省水利工作會議時討論定案。」而8月20日召開的江蘇省水利工作會議的總結（即下文談到的「躍進規劃」）指出，「在這次全省水利會議以前，初步安排的工程項目與投資……總需經費4.5億元」。筆者據此推測，〈江蘇省水利規劃提綱（草案）〉下達後，匯總各地的意見，得出需國家投資經費4.5億元。這比4月制訂的〈初步規劃〉的經費總額減少了一半。
- ㉒⑳㉓㉔㉕㉖ 陳克天：〈江蘇省水利會議總結〉（1958年8月27日），江蘇省檔案館，3224-永久-65，頁碼不詳。
- ㉗ 李葆華：〈水利運動的新形勢〉，《人民日報》，1958年6月23日，第2版。
- ㉘ 江蘇省水利廳：〈江蘇省1956年度小型農田水利總結〉（1957年1月5日），江蘇省檔案館，3224-永久-44，頁1。
- ㉙㉚ 江蘇省水利廳：〈江蘇省1956年水利工作總結〉（1956年12月31日），江蘇省檔案館，3224-永久-21，頁2；5-6。
- ㉛ 江蘇省水利廳：〈十年來江蘇省水利建設（草稿）〉（1959年5月1日），江蘇省檔案館，3224-長期-639，頁碼不詳。
- ㉜ 江蘇省水利廳、江蘇省治淮總指揮部：〈分淮入沂、綜合利用工程規劃〉（1957年12月），江蘇省檔案館，3224-長期-512，頁1。
- ㉝㉞㉟㊱㊲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江蘇省志·水利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頁335、336；345；159、157、160；233-35；313；319、325、313。
- ㊳㊴㊵㊶㊷ 陳克天：《江蘇治水回憶錄》（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頁302；314；473-74、512；282-83；287。
- ㊸ 江蘇省委：〈中共江蘇省委對淮河下游流域規劃的意見〉（1955年3月25日），江蘇省檔案館，3224-短期-204，頁3。
- ㊹ 江蘇省水利勘測設計院：〈京杭運河江蘇段工程規劃要點（初稿）〉（1958年），江蘇省檔案館，3224-長期-520，頁4、17。
- ㊺ 王大偉：〈「大躍進」時期農田水利建設運動的基層運作〉，頁65。
- ㊻ 李銳：《「大躍進」親歷記》（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頁128。
- ㊼ 惠浴宇：〈省委惠書記在全省水利會議上的報告〉（1958年8月27日），江蘇省檔案館，3224-永久-65，頁碼不詳。
- ㊽ 中共江蘇省水利廳黨組：〈關於全省水利運動情況的報告〉（1958年11月12日），江蘇省檔案館，3224-短期-733，頁3。

- ⑤⑦⑩ 熊梯雲：〈江蘇省水利廳副廳長熊梯雲在江蘇省二屆三次人代會上的發言〉（1962年6月19日），江蘇省檔案館，3224-永久-120，頁1；4；1。題目為筆者所擬。
- ⑤② 中共江蘇省委員會：〈關於石梁河水庫補償問題的請示報告〉（1961年1月28日），江蘇省檔案館，3224-短期-1393，頁2。
- ⑤③⑥⑥ 高鑾：〈關於駱馬湖蓄水後遺留問題的調查報告〉（1962年3月22日），江蘇省檔案館，3224-短期-1528，頁1。
- ⑤④ 中共江蘇省委：〈關於當前水利工作的指示〉（1958年12月4日），江蘇省檔案館，3011-長期-429，頁31。此處與上文所提到的4.5億元略有出入。
- ⑤⑤ 中共江蘇省水利廳黨組：〈關於今冬明春水利任務安排的報告〉（1958年12月26日），江蘇省檔案館，3224-短期-734，頁3、4、2。
- ⑤⑥ 李葆華：〈反右傾、鼓幹勁、掀起更大的水利高潮，為在較短時間內實現水利化而鬥爭〉，載《當代中國的水利事業》編輯部編：《1958-1978年歷次全國水利會議報告文件》（內部刊物，1987），頁79、69。
- ⑤⑦ 江蘇省水利廳：〈江蘇省今冬明春水利建設計劃（初稿）〉（1959年10月），江蘇省檔案館，3223-永久-75，頁3。
- ⑤⑧ 以上內容參見《江蘇省志·水利志》，頁92、730、337、319、345-46。
- ⑤⑨ 〈中共中央關於水利建設問題的指示〉（1960年6月12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十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415-16。
- ⑥⑩ 江蘇省水利廳：〈關於今冬明春水利建設的意見〉（1960年9月15日），江蘇省檔案館，3224-長期-688，頁3、4。
- ⑥① 高鑾：〈關於淮流新河遺留問題的調查報告〉（1962年3月22日），江蘇省檔案館，3224-短期-1528，頁2。
- ⑥② 李良玉：〈江蘇省大饑荒研究（上）——從「非正常死亡」說起〉，《江蘇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1期，頁10。
- ⑥③ 中共江蘇省委退賠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全省移民安置工作情況的報告〉（1964年1月5日），江蘇省檔案館，3063-長期-19，頁2。
- ⑥④ 中共泰州縣委員會：〈關於請求撥給經費解決社員房屋問題的報告〉（1959年8月19日），江蘇省檔案館，3224-短期-1060，頁2。
- ⑥⑦⑥⑧ 中共宿遷縣委：〈關於駱馬湖恢復一水一麥問題的請示報告〉（1962年6月27日），江蘇省檔案館，3224-短期-1535，頁7。
- ⑥⑨ 趙筱俠：〈駱馬湖改建水庫、移民與退庫還田問題始末〉，《福建論壇》，2012年第3期，頁93。
- ⑦⑩ 〈中共中央關於全黨動手，大辦農業，大辦糧食的指示〉（1960年8月10日），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農業委員會辦公廳編：《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58-1981）》，下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頁338。
- ⑦② 〈關於里下河地區當前生產困難和今後恢復農業生產的意見〉（1962年），江蘇省檔案館，3063-永久-0089，頁1。
- ⑦③ 〈算賬退賠數據〉，江蘇省檔案館，3063-永久-1，頁碼不詳。
- ⑦④ 中共江蘇省黨史工作辦公室、江蘇省計劃與經濟委員會編：《六十年代國民經濟調整（江蘇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0），頁5。
- ⑦⑤ 〈農村生活安排情況〉（1962年1月2日），江蘇省檔案館，3072-永久-217。轉引自柳森：〈國民經濟調整中江蘇農村的退賠問題研究〉，《中共黨史研究》，2010年第3期，頁109。
- ⑦⑦ 江蘇省水利廳：〈關於水利工程三年（1958-1960）成就和效益及配套情況〉（1960年6月），江蘇省檔案館，3224-長期-708，頁5。
- ⑦⑧ 李葆華：〈高舉紅旗 大搞水利運動〉，載農業部農田水利局編：《水利運動十年（1949-1959）》（北京：農業出版社，1960），頁45。